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1]41号

关于广东国恒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再生材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国恒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广东国恒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再生材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广东国恒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再生材料造粒项目位于遂溪县岭北工业园区（二期）N号地，占地面积9800m²，建筑面积8644m²，主要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主要设置分拣线、破碎区、清洗线、半成品堆放区、造粒区及成品仓库等），原料堆场及预分拣区，成品堆放区和宿舍楼等，项目年产废塑料颗粒20000吨，废塑料再生颗粒10000吨。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塑料湿式破碎和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破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岭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岭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天面以上高空排放。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 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其他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六)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VOCs≤1.1375t/a。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